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池水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联池水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联池水务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池水务 2016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相关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池国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合计持有股份 3,79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联池水务 2016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及监事就会议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联池水务 2016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表决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